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以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名，代表股份206,273,1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25%；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8,322,3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178,685,0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所持股份27,588,0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

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1%；反对 4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9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8728%；反对 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王春雷、杨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